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 9 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报出本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在 2022 年年度的主要工作，同意公司总经理关于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的分析、总结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地回顾 2022 年公司经营成果和管理工作情况，对 2023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部署，同意通过本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龚辉女士、贾倞先生、梁益龙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履职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年度的主要工作。年度内，各位委员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运用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的多项重大事项提出了专业的建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2 年公司实现收入 145,400.1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51.49%，增长势头良好。营业成本 98,742.66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34,056.97 万元，增幅为 52.6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增长了 5,000.09 万元、4,835.33 万元和 4,444.66 万元。董事会同意通过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目标计划较上年保持 35%以上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预算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推进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计划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工作。承诺如无特殊情况，将根据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一季度或上半年的盈利情况制定 2023 年度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向董事长发放薪酬，其余非独立董事不因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其他董事，若任高级管理人员则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与绩效考核方案执行，任其他职务则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并按实际贡献参与公司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和专项奖励的范围(若有)。

公司董事长薪酬结构为“年薪+超额业绩奖励”，税后年薪标准 160 万元并根据实际贡献参与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的范围(若有)。年薪计发按公司规定考核计发，实际发放总额可超过或低于规定的年薪标准；若公司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奖励，且政府文件中明文规定全部或部分属于发给董事长个人的奖金，则该等事项不属于年薪和超额业绩奖励额度范围；若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决定对管理层进行专项奖励，董事长根据实际贡献参与该等奖励范围。

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 8 万元/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独立董事龚辉女士、贾倞先生、梁益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2 年，在总经理的组织和带领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和职责，市场和客户开发均取得显著成果，基础管理工作也得以加强，同时，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绩也取得了高速发展，圆满完成 2022 年度经营目标，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符合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薪酬计划与绩效考核办法。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继续采用“年薪+超额业绩奖励”方式。各职位对应的具体标准、考核与发放原则和方式按《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与绩效考核方案》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卢漫宇先生、刘朝辉先生、吴永安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产能扩充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德兰航宇 2023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及贴现、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票据池、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品种。公司及德兰航宇共享以上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将视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与各家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授信申请工作中，融资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及德兰航宇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同时接受公司及德兰航宇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德兰航宇提供担保。

公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确定依据

1、非独立董事：

(1)公司向董事长发放薪酬；其余非独立董事不因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其他董事，若任高级管理人员则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与绩效考核方案执行，任其他职务则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并按实际贡献参与公司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和专项奖励的范围(若有)。

(2)公司董事长薪酬结构为“年薪+超额业绩奖励”，税后年薪标准 160 万元；董事长根据实际贡献参与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的范围(若有)。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 8 万元/年。

3、高级管理人员：(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体结构为“年薪+超额业绩奖励”。

(2)总经理年薪标准为税后 100 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为税后 75-90 万元。

4、监事：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

注：(1)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不重复领取；

(2)上述人员在分、子公司任职的，可在分、子公司领取基本年薪(合计基本年薪不得超过上述基本年薪范围)、津贴、绩效奖金及相关福利、待遇。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事项，符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审议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议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的年薪部分又分为：“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基础年薪按月发放，其余部分年底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2、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年薪发放总额以按公司薪酬计划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计发结果为准，实际发放额可超过或低于规定的年薪标准。

3、上述薪酬均为税后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伟光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素旭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必银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

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近三年复核天风证券、人福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在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后，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2、10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19 次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网站(http://www.jjckb.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9	航宇科技	2023/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3:30-13:50。

(二)现场登记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3 年 5 月 7 日下午 16 时以前将信函或传真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5 号，航宇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张跃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传真：0851-8411726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及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或“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为预计 2023 年度航宇科技及德兰航宇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500 万元，其中航宇科技支出项为 500 万元，德兰航宇的支出项为 2,000 万元。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四川德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5,000,000	41.67	0	0	0	关联人系 2023 年成立，上年未发生交易
	小计	25,000,000	41.67	0	0	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德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建中

(3)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17 日

(5)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19-12 号

(6)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 3 段 39 号 J 栋和 E1d 栋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上海航空材料结构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 %)、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49 %)

(9)实际控制人：刘建中

(10)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7,288.72 万元，净资产为 16,337.7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743.80 万元，净利润为 3,287.99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德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49%的出资额，且公司高管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